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70號

上訴人 吳志華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2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

01 難認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
02 自難認為合法，應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
03 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11年7月9日15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5 00號自用小貨車，在國道1號北向346.67公里處，因有「汽
06 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行為，
07 經警當場舉發。嗣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
08 之2第1、3項規定，以113年2月19日高市交裁字第32-Z50746
09 000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1,000元，並
10 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前
11 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29號判決（下稱原判
12 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3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以交通部109年2月26日交路字第10
14 95002041號函說明略以：「本案經本部109年1月21日召開
15 『研商使用中小貨車辦理載重量變更登記後超載認定事宜會
16 議』討論決議」，作為本件裁罰依據，惟此函文並未送立法
17 院三讀通過，因此本件應免以舉發等語。

18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
19 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
20 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
21 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22 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
23 回。

24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
25 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29 法官 孫 奇 芳

30 法官 邱 政 強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黃 玉 幸